

《約拿書》簡介

《約拿書》是「十二先知」之一。亞米太的兒子約拿（1:1）正是《列王紀下》記載曾預告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會收復以色列邊界之地的先知（王下 14:25），由此可見，第一，約拿於公元前八世紀初在北國以色列作先知；第二，約拿並非泛泛之輩。《約拿書》的背景，亦應該在公元前八世紀初。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《約拿書》共有四章，第二章是一首詩歌，第一章與第三章都是以耶和華吩咐約拿往尼尼微城去開始，我們可以據此把《約拿書》分成三段。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1:1~17 | 約拿違抗上主命令 |
| 2 | 2:1~10 |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 |
| 3 | 3:1~4:11 | 約拿上主互訴心聲 |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第一章

耶和華吩咐約拿往亞述首都尼尼微向其中的居民呼喊（1:1），約拿卻躲避耶和華，沒有遵命往尼尼微去宣告審判、呼籲悔改的信息，反而登上一艘船往他施去（1:3）。

約拿為甚麼要躲避耶和華？約拿為甚麼不願亞述悔改得救？

我們的直覺是，亞述是以色列的敵人，上帝要拯救自己的敵人，約拿出於愛國熱忱，當然萬般不願。然而，我們卻必需注意，以色列最終亡於亞述是歷史事實，卻是發生於公元前 722 年的事，距離約拿於以色列當先知的時間相差約有五十年。上文提及，《列王紀下》第十四章記載約拿曾經預告以色列能收回失地，參考《列王紀下》第十四章的上文第十三章，可以知道耶波羅安作王之前，以色列最大的外患是亞蘭。地理上，若以以色列為中心，亞蘭在以色列的北面，亞述又在亞蘭的北面，強大的亞述，倒可以起著牽制亞蘭的作用，換句話說，從現實政治的考慮，亞述平安，對以色列是有好處的。

於是，我們要再問，約拿為甚麼違命、為甚麼不希望尼尼微得救。作者並沒有交代，至少在第一章仍未交代。

約拿身處的船卻遇上風浪，船上的人紛紛向他們的神明祈禱——這是敬虔還是迷信？只有約拿在船艙底躺臥熟睡——是約拿信心充足，知道一切在耶和華手中還是要徹底躲避耶和華？作者也沒有清楚交代（1:4~6）。

船上的人最終知道是因為約拿使災禍臨到他們，約拿也表明身分。約拿一開口，就非同凡響：「我是希伯來人。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。」（1:7~9）究竟約拿的話是信心的宣告還是口頭禪而已？作者也沒有明言。

約拿叫船上的人把他扔下海，風浪就可以平息。（1:10~12）然而，船上的人並無照做，而是「竭力盪槳，要把船攏岸」，他們是不信約拿還是不敢殺人？就算是最終要把約拿扔到海中，他們亦先向耶和華道歉：「耶和華啊，我們懇求你，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；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。」（1:13~16）看來，船員水手對耶和華也有一定認識。

最後，約拿被扔到海中，耶和華安排了一條大魚吞了約拿，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。（1:17）

第二章

第二章第2至9節是約拿在魚禱告，約拿首先道出禱告已蒙應允，而自己身處深淵，亦是出於耶和華（2:2~3 上），可見約拿即使在深淵，仍然認定只有耶和華能拯救。正如《詩篇》所說：「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 我往哪裡逃 躲避你的面 我若升到天上 你在那裡 我若在陰間下榻 你也在那裡」（詩 139:7~8）。接著，約拿祈禱說即使被逐，仍然要仰望（2:3 下~4）。接著一段（2:5~6 上）是整首詩最低沉的一段，也在正中心，「諸水」、「深淵」、「山根」等都指向死亡，約拿好像非常絕望，但即使如此，約拿仍然相信他的祈禱也可直達耶和華（2:6 下~7），而他也認定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」（2:8~9）。

約拿的祈禱，其實是絕望中信心的宣告，這又幫助我們對約拿有多一點了解。

第三章

第三章的開首與第一章一樣，彷彿一切開始。今次約拿並無違命，而是遵照耶和華的吩咐，呼籲尼尼微人悔改。雖然尼尼微有三天的路程，但約拿只用一天時間（3:1~4），就使尼尼微全城悔改。一天時間並不意味約拿敷衍了事，而是尼尼微的悔改非常迅速而且徹底，就連牲畜亦要禁食披麻（3:5~9）。

耶和華不降災，約拿卻因此不悅，並道出他起初不願意往尼尼微的原因——「耶和華啊，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？我知道你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，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。」約拿更向耶和華求死（3:10~4:4）。我們不必太快責難約拿求死，反而要先想想聖經中有誰曾向上帝求死，他們是誰，有甚麼原因。

耶和華回答約拿後，約拿往城的東邊，耶和華為約拿安排了一棵蓖麻，使他脫離苦楚——這已經是耶和華第二次為約拿安排一些東西，如果這一次是為約拿安排是為了使他脫離苦楚，則上一次為他安排一尾大魚，上帝的用意何在？是不是拯救？這是值得讀者深思的。（4:5~7）

可是，這棵蔥麻很快就枯乾了，這又使約拿不悅，約拿再次求死，《約拿書》也在耶和華向約拿的提問下結束。

III 讀《約拿書》要注意……

約拿不願往尼尼微，因為他不願尼尼微悔改。他不願尼尼微悔改，並不是因為他愛國，希望本國的敵人滅亡。事實上，他明知自己往尼尼微傳道，尼尼微就會悔改（4:2），但尼尼微的惡已經達到神面前（1:2），為何上帝仍然要赦免？這正是約拿不能接受的。約拿對上帝的認識非常準確（1:9、4:2）。

反過來說，船員水手與尼尼微人對上帝的認識比不上約拿，但他們卻是在書中最願意遵行主旨意的人——船員水手不願意殺人、尼尼微全城悔改。認識上帝與順服上帝可以是兩回事。約拿最大的違命，也許在他不願意接受上帝赦免尼尼微人一事之上。尼尼微人的惡明達到上帝面前，但上帝仍然願意赦免。

約拿因為上帝並不懲罰惡人而不悅，書末上帝問約拿的問題，也是問我們的問題——我們心中最邪惡、最不堪、最卑劣的人要信主，跟我們坐在同一個禮堂敬拜，我們會如何？我們對上帝的認識，是否囿於自己為上帝設下的框框？這是十分埋身的問題。

IV 延伸閱讀

丘恩處、李思敬、張景祥《俄巴底亞書、約拿書、彌迦書》（中文聖經註釋 24）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2002